

证券代码：300328

证券简称：宜安科技

公告编号：2025-048 号

东莞宜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25 年 5 月 12 日，东莞宜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和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 2025 年 5 月 6 日以电子邮件、电话方式送达。会议应到监事 3 人，实到监事 3 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经公司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本次会议由公司监事万洪波先生主持，本次会议审议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五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选举费增友先生（个人简历见附件）为公司第五届监事会主席，任期自本次监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五届监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特此公告。

东莞宜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2025 年 5 月 12 日

附件：

个人简历

费增友：1977 年 8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01 年 7 月至 2010 年 5 月任东莞恒磁金属制品有限公司品保部课长；2010 年 6 月至 2012 年 12 月任东莞市中一合金科技有限公司品保部副经理；2013 年 3 月至今历任公司体系主任、行政部副经理。现任公司监事。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费增友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其任职资格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